

◎初選作業規範

負責單位	作業流程	說明
課程發展組		
課程發展組		初選作業選課前一週公告
課程發展組		共 10 天分三階段：1. 選本班。2. 應屆畢業及延修生。3. 全面開啟。
課程發展組 各教學單位		通知開課單位未達開班規定科目(班級人數未達 25 人除外)，如有開課必要一個月內完成上簽。
課程發展組		依回報系統刪除。
課程發展組		各系提出課程異動系統修改作業。
課程發展組		本學期第 18 週。